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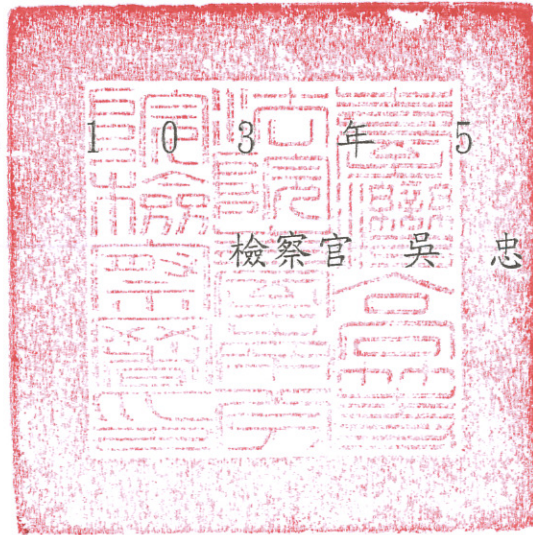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謝諒獲聲請再議一案本署處分書正本1份，現由本署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03年度上聲議字第51號被告林永發偽造文書等一案，應受送達人謝諒獲所在不明，本署處分書依法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8 日



賢